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首字（2014）第 005-5 号

致：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智动力”）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6 年 3 月 30 日出具

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6年9月29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就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情况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12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122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除特别指出，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9,362,649.70 元、47,018,040.60 元、56,025,677.10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103,043,717.70 元，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净资产为 333,911,359.73 元，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39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13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立信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024 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3、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加维、陈奕纯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最近三年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4、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方向予以调整。调整后，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取消了本次发行方案中涉及老股转让的相关安排。取消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1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17、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13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公开发行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390 万元，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超过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关于股份公司申请上市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的规定。

3、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额、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吴加维与陈奕纯夫妇。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权变动。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及公司各股东的声明与承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一）香港智动力

根据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智动力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为香港智动力的唯一股东，其持有香港智动力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二）智和轩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智和轩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所持有的智和轩 100%股权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惠州智动力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惠州智动力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所持有的惠州智动力 100%的股权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智动力投资

根据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智动力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香港智动力持有的智动力投资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五）越南智动力

根据重庆恒泽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智动力取得了越南永福省工业区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192043000233 号《投资许可证》、永福省计划与投资厅颁发的编号为 2500546489 号《企业登记证》以及永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2500546489《税务登记证》，自设立以来越南智动力没有被经营登记主管机关或投资主管机关注销或吊销《企业登记证》或《投资许可证》的情形，该所律师未发现影响其存续的法律障碍和法律问题；智动力投资持有的越南智动力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韩国智动力

根据法务法人（有限）和友（YOON & YANG LLC）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韩国智动力依据大韩民国法律设立，合法存续至今，韩国智动力的章程不存在对其发行股份的转让及其处分予以限制的规定。

（七）东莞智动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东莞智动力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所持有的东莞智动力 100%的股权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子公司 / 孙公司均有效存续。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境外公司分别为：香港智动力、智动力投资、越南智动力、韩国智动力。

根据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智动力于 2014 年 10 月在香港投资设立智动力投资、2015 年 10 月在韩国投资设立了韩国智动力，除此之外并未从事其他经营或业务；智动力投资除了于 2015 年 4 月在越南投资设立越南智动力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或业务。

根据重庆恒泽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智动力主要从事手机用的相关电子零部件及保护膜、胶带、泡棉、电磁干扰设备（EMI）、PC、PET 离型膜、MESH 网等其他电子设备的生产、加工。

根据法务法人（有限）和友（YOON & YANG LLC）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对韩国智动力相关人员的访谈，韩国智动力目前主要从事原材料的采购和样品研发业务。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7,662,295.21 元、550,597,035.36 元、661,868,933.81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性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变动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变动如下：

1、根据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佳隆股份；证券代码：002495）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成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东林长春先生目前持有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82% 的股份。

2、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孔维民持有的深圳市神农世家农产品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0% 减至 1%，仍任该公司董事。

（二）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5 日，吴加维、陈奕纯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07301KB20168147 号），为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深圳分行在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债权限额为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责任尚在履行中。

上述关联交易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向银行申请授信无偿提供担保，业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亦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定没有发生变更。

（四）同业竞争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新增专利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通过自主申请的方式新取得 1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冲床光控送料机	发明专利	201410855635.X	2014.12.31	有效	无

（二）租赁合同续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因原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发行人与出租方重新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坪山田心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田心社区金田路 352 号	7,340	2017.7.1 至 2020.6.30	工业
2	智和轩	深圳市坪山田心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坪山新区田心社区金田路 352 号第 2 栋第 2 层	300	2017.7.1 至 2020.6.30	工业
3	发行人	叶文波	深圳坪山新区田心社区新联村南区 18 号旁	300	2017.6.4 至 2020.6.3	食堂

1、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第 1 项、第 2 项房屋租赁合同的出租方均未取得上述租赁房屋的所有权证书，产权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土地管理中心及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征收拆迁事务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智和轩租赁的厂房是属于依据深圳市两规的规定在相关部门办理的建筑物（普查编号：801-1201-00018-B—801-1201-00024-B），目前未被列入征地拆迁范围。

2013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出具了《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关于田心社区金田路相关地块核查情况的函》（深规土坪函[2013]987 号），田心社区金田路 352 号的地块系非农建设用地，未涉及国有已出让地，未纳入近期年度招拍挂出让计划，且未纳入近期土地整备及征收地拆迁计划。

2017 年 3 月 1 日，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田心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兹有深圳市坪山田心股份合作公司所有的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石井办事处田心社区金田路 352 号面积共 7,640 平方米的厂房，是属于依据深圳市两规的规定在相关部门办理登记的建筑物（普查编号：801-1201-00018-B—801-1201-00024-B），目前未被列入征地拆迁范围，未来五年内不会被拆除；2017 年 3 月 3 日，深圳市坪山新区石井办事处土地

整备中心核实确认 801-1201-00018-B—801-1201-00024-B 编号已申报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2017 年 3 月 6 日，深圳市坪山新区石井办事处确认上述情况属实。

2017 年 3 月 1 日，房屋出租方深圳市坪山田心股份合作公司出具了《声明与承诺》，确认在上述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不对上述房屋进行拆迁，并承诺：若在上述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政府原因导致的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其无法继续履行上述租赁合同，其将及时提前予以通知，并给与承租方合理的搬迁时间，该公司将承担承租方因搬迁受到的相应损失；同时该公司承诺，租赁合同期满后承租方有权依照市场价格享有优先承租权。

2017 年 3 月 10 日，深圳市坪山新区石井办事处出具《证明》：兹有深圳市坪山田心股份合作公司所有的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石井办事处田心社区金田路 352 号面积共 7,640 平方米的厂房，是属于依据深圳市两规的规定在相关部门办理登记的建筑物，目前未被列入征地拆迁范围。深圳市坪山区土地整备局确认，目前该位置未列入该区房屋征收拆迁范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加维、陈奕纯已出具《补偿承诺函》，如上述租赁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将自愿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智和轩因搬迁受到的一切损失。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智和轩租赁厂房的产权虽存在一定瑕疵，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智和轩仅为使用之目的而租赁，并非自有资产，租赁关系并不存在纠纷或争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文确认上述建筑物未列入征收拆迁范围；如租赁期间届满，或在租赁期限内该等房产不能续租或者因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租赁合同无法正常运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智和轩亦能重新在当地寻找到合适厂房进行搬迁，且相关人员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故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第 3 项房屋租赁合同的出租方未取得租赁房屋的所有权证书。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房产的产权虽存在一定瑕疵，但发行人租赁该房屋的用途仅为食堂，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租赁场所并无困难，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的承诺与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状况未发生变更。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担保合同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2016 年公三字第 0016330291 号《授信协议》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 万元	2016.8.29 至 2017.8.28	吴加维、陈奕纯、惠州智动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银行承兑协议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承兑申请人	承兑银行	承兑额度	合作期限	已申请承兑金额	担保方式
1	2016 年公三字第 0016330291 号《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合作期间	1,800 万元	吴加维、陈奕纯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惠州智动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2016 圳中银布借字第 011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2,000 万元	2016.12.07 至 2017.06.07	吴加维、陈奕纯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惠州智动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07300LK2017800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万元	2017.02.03-2018.02.03	吴加维、陈奕纯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惠州智动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	担保方式	对应的主合同编号
1	2015 年圳中银布质协字第 0016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5,000 万元	应收账款质押	2015 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0001211 号《授信额度协议》
2	2015 年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9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惠州智动力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5,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5 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0001211 号《授信额度协议》
3	2016 年公三字第 0016330291-0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惠州智动力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 年公三字第 0016330291 号授信协议》及其项下借款协议
4	07301KB2016814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惠州智动力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担保	07300LK2017800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同，通常以框架性协议的形式来签署，前述合同一般仅对采购商品的包装、货款结算、交货方式、技术和质量标准、验收、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约定，与供应商之间的具体交易均以订单的形式约定交易内容。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框架性协议主要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1	Now Internatiaonl Co.,Ltd	2016.9.7	一年
2	Daehyun st Co.,Ltd	2016.9.8	一年
3	Solueta Co.,Ltd.	2016.9.19	一年
4	东莞市昆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7.2.15	一年
5	Anyone INC	2017.2.28	一年
6	东莞帝亿特电子胶带有限公司	2017.2.20	一年
7	S&K POLYTEC Co., Ltd	2016.09.23	一年
8	DAVO C&M Co., Ltd	2016.09.23	一年

6、销售合同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与客户签署框架性买卖合同，日常按照具体订单发货的形式。框架性买卖合同通常对产品的质量、交货、付款、保密等内容进行约定；订单再约

定具体型号、交易价格、数量等内容。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签订的框架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1.6.8	期限一年，双方无异议时，自动延长
2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	限期三年，双方无异议时，自动延长
3	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2015.7.31	期限三年，双方无异议时，自动延长一年
4	东莞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2015.4.21	期限三年，双方无异议时，自动延长一年
5	天津三星视界移动有限公司	2015.5.8	期限三年，双方无异议时，自动延长一年
6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7.29	长期有效
7	东莞善募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5.7.7	期限一年，双方无异议时，自动延长
8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3.4	期限一年，双方无异议时，自动延长
9	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17.2.24	新版本的协议签署前一日

7、工程合同

2015年7月7日，惠州智动力与福建省鑫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惠州智动力厂区工程签订了施工合同，约定由福建省鑫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包，工程内容为精密车间、厂房一、宿舍一的土建、水电、消防工程，工程规模为45,269 m²，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工期为2015年7月25日至2016年7月25日，合同总价为7,300万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合同的主体及履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签署并由发行人或子公司履行，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大额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或投资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发行人近期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近期没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17年2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越南智动力增资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公司或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2	2017年3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	2017年3月9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越南智动力增资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公司或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11月21日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44202275），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2月20日向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提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年度》，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同意发行人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补贴项目	拨款年度	金额	拨款单位	政府补贴依据
1	坪山新区创新创业专项资金资助资金	2016 年	22.10	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局	《坪山新区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	2016 年	66.6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
3	示范区科研款	2016 年	254.1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4	2016 年失业稳岗补贴	2016 年	13.5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坪山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该局未发现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深圳市坪山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该局未发现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2、智和轩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据深圳市坪山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该局未发现智和轩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深圳市坪山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该局未发现智和轩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3、惠州智动力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该局未发现惠州智动力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有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根据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该局未发现惠州智动力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有税收违法违纪记录。

4、东莞智动力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凤岗税务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东莞智动力自成立之日（2015年11月18日）至2016年12月31日能够自觉依法纳税，无欠缴税款行为，未发现重大涉税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凤岗税务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该局未发现东莞智动力自成立之日（2015年11月18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5、香港智动力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于2014年9月25日、2015年3月12日、2015年8月15日、2016年3月14日、2016年9月27日、2017年3月1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智动力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从未受到香港税局的任何处罚。

6、智动力投资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8月15日、2016年9月27日、2017年3月1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智动力投资自设立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未受到香港税局的任何处罚。

7、越南智动力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重庆恒泽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于2017年3月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智动力相关财务申报和税务缴纳均符合越南法律相应规定，不存在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况。

8、韩国智动力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法务法人（有限）和友（YOON & YANG LLC）于2017年3月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韩国智动力现全部缴纳了向其征收的国税及地方税，不存在从税务部门得到税收减免的情况，也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追征税款等税务相关处分或受到税务检查的情况。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及所获的财政补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并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书面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智和轩、惠州智动力、东莞智动力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3月1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智动力、智动力投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重庆恒泽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于2017年3月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智动力已依法制定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依法向有关机关办理报批手续，已完成必要的备案手续并得到主管机关的批准，不存在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法务法人（有限）和友（YOON & YANG LLC）于2017年3月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韩国智动力不存在设立以后被行政机关处以刑事处罚、行政处分、罚款及其他制裁或接受调查、检查等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月21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5]100号）以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于2015年7月2日出具的《复

函》（深市监信证[2015]879号）、2016年1月14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6]94号）、2016年7月11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6]1369号）、2017年1月4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7]24号），发行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智和轩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于2015年1月14日、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6日、2016年1月14日以及2016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惠州智动力的设立登记符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惠州智动力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根据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20日出具的《证明》，惠州智动力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没有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于2016年1月27日、2016年7月18日、2017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东工商证[2016]164号、东工商证[2016]713号、东工商证[2017]48号），东莞智动力成立日期为2015年11月16日，自2015年11月16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未发现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坪山新区经济服务局分别于2015年1月16日、2015年7月1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子公司智和轩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坪山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6年1月12日、2016年7月12日、2016年9月7日、2017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该局无发行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该局无智和轩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凤岗分局于2016年9月2日、2017年1月20日出具的相关证明，东莞智动力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2015 年 7 月 21 日、2016 年 1 月 20 日、2016 年 7 月 15 日、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2015 年 7 月 21 日、2016 年 1 月 20 日、2016 年 7 月 15 日、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智和轩科技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智和轩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和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2015 年 7 月 13 日、2016 年 1 月 14 日、2016 年 7 月 15 日、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和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2015 年 7 月 13 日、2016 年 1 月 14 日、2016 年 7 月 15 日、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智和轩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凤岗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智动力已按照有关政策文件规定，为员工参加了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智和轩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智动力自 2015 年 11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重庆恒泽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智动力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方面均符合越南法律相关规定，不存在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法务法人（有限）和友（YOON & YANG LLC）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韩国智动力的劳动者均属无固定期限的正规劳动者，韩国智动力不存在未向劳动者支付的工资、退職金等，不存在诉讼、仲裁、其他纠纷等，也不存在设立以后被行政机关处以刑事处罚、行政处分、罚款及其他制裁或接受调查、检查等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加维、陈奕纯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员工索赔，本人愿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四）土地管理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深规土函[2015]233 号）、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深规土函[2015]1674 号）、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深规土函[2016]264 号）、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深规土函[2016]2458 号）、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深规土函[2017]250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深规土函[2015]230 号）、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深规土函[2015]1673 号）、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深规土函[2016]300 号）、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深规土函[2016]2455 号）、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深规土函[2017]251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智和轩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分局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分局关于出具惠州市智动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无土地使用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惠仲国土资函[2015]168 号）、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分局关于出具惠州市智动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无土地使用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惠仲国土资函[2015]544 号）、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分局关于出具惠州市智动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无土地使用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惠仲国土资函[2016]75 号）、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分局关于惠州市智动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的复函》（惠仲国土资函[2016]517 号）、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分局关于惠州市智动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的复函》（惠仲国土资函[2017]87 号），惠州智动力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经公开挂牌竞买取得位于东江产业园 DX-35-02-02-01 号，面积为 28,496.5 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国土证号：惠府国用（2013）第 13021750023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区辖区范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东莞智动力能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海关

根据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2015 年 3 月 19 日、2015 年 8 月 4 日及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复函》，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情形外，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记录。

根据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函》，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记录。

根据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函》，智和轩未在海关注册。

综上核查，信达信达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工商管理、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土地管理及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六、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没有发生变更。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涉诉材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http://ssfw.szcourt.gov.cn>），发行人与部分客户之间存在如下诉讼案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起诉惠州市裕元华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元华阳”），要求其偿还发行人货款共计 17,993,286.82 元及利息。

2016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与裕元华阳的上述买卖合同纠纷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予以立案，案号为（2016）粤 0307 民初 10936 号，诉讼标的为 17,993,286.82 元。

2016 年 7 月 26 日，经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调解，发行人与裕元华阳就上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达成和解。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6）粤 0307 民初 10936 号]，双方达成如下和解意见：

（1）截止 2016 年 7 月 8 日，裕元华阳尚欠发行人货款共计 16,993,286.82 元及担保费 37,785 元，发行人同意裕元华阳分六期支付上述款项；

（2）裕元华阳承诺在发行人冻结其银行账户中支付发行人货款 230 万元及担保费 37,785 元；第二期：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货款 2,132,461.55 元；第三期：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货款 3,907,037.59 元；第四期：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货款 3,373,597.51 元；第五期：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货款 3,698,021.89 元；第六期：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货款 1,582,168.28 元；

（3）付款方式为支票或银行转账；

（4）由裕元华阳承担担保费 37,785 元；

（5）如裕元华阳逾期五个工作日未向发行人支付任何一期款项或其开具的支票被银行退票，视为所有支付期限提前到期，发行人有权请求裕元华阳提前支付上述所有未付货款及利息，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经核查，裕元华阳在支付第一期货款 230 万元及担保费 37,785 元后，未能按期向发行人支付剩余拖欠货款。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内容为要求裕元华阳偿还货款共计 14,693,286.82 元及利息（利息以 14,693,286.82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7 月 1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并由裕元华阳支付本案受理费 64,880 元，保全费 5,000 元并承担本案执行费用，执行文号为(2016)粤 0307 执 7415 号。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补充强制执行申请书》，要求法院要求裕元华阳向发行人支付执行阶段律师费 3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收款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法院强制执行的款项共计 15,120,094.40 元，所有款项已执行完毕。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发行人起诉东莞钨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钨珍”），要求其偿还发行人货款共计 1,350,466.73 元及利息。

2016年8月10日，发行人与东莞钨珍的上述买卖合同纠纷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予以立案，案号为（2016）粤0307民初12588号，诉讼标的为1,350,466.73元，开庭日期为2016年11月30日。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日作出（2016）粤0307民初125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东莞钨珍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发行人支付拖欠的货款1,350,466.73及利息（利息以拖欠的货款为基数，自2016年8月10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至东莞钨珍实际清偿之日）；诉讼费用由东莞钨珍承担。

因东莞钨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上诉，前述判决已生效。发行人于2017年1月10日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受理执行文号为（2017）粤0307执803号，申请执行内容为：1、要求东莞钨珍偿还货款共计1,350,466.73元及利息（利息以1,350,466.73元为基数，从2016年8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及加倍利息；2、由东莞钨珍支付本案受理费16,954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550元；3、由东莞钨珍支付本案执行费用。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东莞钨珍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350,466.74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350,466.74元。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发行人起诉裕元华阳要求其偿还发行人共计339,198.12元拖欠货款及利息。

2016年9月1日，发行人与裕元华阳的上述买卖合同纠纷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予以立案，案号为（2016）粤0307民初13588号，诉讼标的为339,198.12元，开庭日期为2016年11月21日。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5日作出的（2016）粤0307民除13588号《民事裁定书》，因管辖问题，该案件目前被移送至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审理。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裕元华阳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39,198.12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339,198.12元。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发行人起诉东莞新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新洋”)，要求其偿还发行人共计2,416,535.15元拖欠货款及利息。

2016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东莞新洋的上述买卖合同纠纷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予以立案，案号为（2016）粤0307民初19272号。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东莞新洋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172,571.89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172,571.89元。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审计报告》、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查询信息、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信息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上述合同纠纷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信达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张炯

经办律师：

张炯

宋幸幸

曹翠

2017 年 3 月 20 日